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u>所公告之時間，提出<u>次</u>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u>情形</u>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p> <p><u>新成立之社團於活動預定作業起始日前，完成社團系統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俟通過社團觀察期後，始得支用補助經費。</u></p>	<p>四、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所公告之時間提出<u>當學</u>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u>需求</u>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p>	<p>1. 縮減課外活動組於法規內容之文字。</p> <p>2. 特殊事件不應為需求而產生，故修改文字為情形。</p> <p>3. 增加新成立社團得申請補助之條件，縮減新社團無經費補助之空窗期。</p>
<p>五、社團<u>資源</u>審查小組<u>(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p> <p>(一) 組成： 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p> <p><u>(二) 任務：</u> <u>審議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案、社團設備物品購置與社團空間分配等事項。</u></p> <p>(三) 運作： 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社團<u>經費</u>審查小組</p> <p>(一) 組成： 由課外<u>活動</u>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u>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u>於每學期召開社團經費審查會議，視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審核補助經費之分配。</u></p> <p>(二) 運作： 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1. 因新社團成立之需求，致社團空間資源產生調整問題，故修正社團經費審查小組之名稱，以有效透過學生分配社團資源。</p> <p>2. 調整組織名稱。</p> <p>3. 新增審查小組任務說明。</p> <p>4. 調整項次。</p>
<p>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p> <p>(一) 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p> <p>(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u>全校</u>社團幹部訓練、<u>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u>者。</p> <p><u>(三) 刪除。</u></p>	<p>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p> <p>(一) 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p> <p>(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訓練<u>研習</u>者。</p> <p>(三) <u>課外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u></p>	<p>1. 修正社團幹部必須出席之訓練，以確保社團能正確完成補助申請與核銷。</p> <p>2. 基於學生社團組織自主，故刪除無故未到會議條文。</p>

<p>(四) 前次活動補助<u>申請或核銷程序</u>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p> <p>(七) 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p>	<p>(四)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u>手續</u>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p> <p>(七) 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p>	<p>3. 增列社團必須依規定完成申請補助，並做文字調整。</p>
<p>七、從優補助條件：</p> <p>(一) <u>刪除</u>。</p> <p>(二) 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p> <p>(四) 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u>以上</u>者。</p> <p>(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p>	<p>七、從優補助條件：</p> <p>(一) <u>榮獲全國性社團評鑑績優獎(含)以上者</u>。</p> <p>(二) 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p> <p>(四) 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者。</p> <p>(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p>	<p>1. 因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以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之條件，故刪除。</p> <p>2. 校內社團評鑑等第已調整增加特優，故修改為優等以上。</p>
<p>八、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社團設備<u>物品</u>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 2. 所申請設備<u>物品</u>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 3. <u>係屬</u>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 <p>(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 	<p>八、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社團設備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 2. 所申請設備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 3. 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 <p>(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說明物品。 2. 文字調整。 3. 社團老師補助職責明定為課外組，並做文字調整，另因社團平等原則故刪除依社團性質鐘點費標準不同之條文。 4. 調整校內社團老師為輔導老師，非指導，並修正申請輔導老師補助之時程。

<p>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p> <p>(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p> <p>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經<u>課外組</u>同意<u>可</u>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u>輔導費</u>，每學<u>年</u>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p>	<p>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p> <p>(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p> <p>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u>且</u>經<u>學務處</u>同意<u>得</u>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u>鐘點費標準依各社團性質，得酌予補助。</u></p> <p>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u>指導費</u>，每學<u>期</u>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p>	
<p>九、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u>傳承與永續</u>」及「<u>社會關懷與實踐</u>」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p>	<p>九、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u>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u>」及「<u>社區服務</u>」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p>	<p>1. 增列傳承與永續補助項目，以利社團永續經營與發展。</p> <p>2. 調整服務內容補助之名稱。</p>
<p>附件內容修正請詳閱附件</p>		<p>1. 校外活動補助應以競賽及交流為主，故調整參訪為交流。</p> <p>2. 社團輔導相關會議調整為提升公民素養，以引導學生學習民主議事。</p> <p>3. 增列傳承與永續補助項目。</p> <p>4. 項次調整。</p>